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2.02 ~ 2023.02.08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1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出租房屋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邇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公司依合約沒收押金做為提前終止租約的違約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其銷售額依規定繳納營業稅，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貨物或勞務價額外收取的一切費用。因此，公司出租房屋因承租人違約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稅法規定的銷售額範圍，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出租房屋給乙公司，乙公司因有擴大營業的需求，另覓他處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合約規定向乙公司沒收押金 5 萬元做為違約金，甲公司要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反之，如果是出租人甲公司違反租約，承租人乙公司向甲公司收取的賠償款，就不是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如果發生可歸責承租人的事由，而加收的違約金，是屬於營業人銷售勞務收取的代價，應列入銷售額，開立統一



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果有不慎漏開發票及未報繳營業稅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在地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就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112 年 1 月 16 日起組織調整為銷售稅組)
吳審核員 06-2298074

02. 建商沒收買方預付款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提要：

國稅局提醒 相關行為等同收取違約金 應開立發票 課徵 5% 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若賣方因買方違約所加收的違約金賠償款，應視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台北國稅局提醒，建商銷售建案時，如果購屋人未依約繳付尾款，建商因此沒收預收款項時，要特別留意，沒收款項等同收取違約金，應課徵 5% 營業稅，並開立應稅發票。



官員表示，營業人收取違約金或賠償金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常造成混淆發現，若賣方因買方違約所加收的違約金賠償款，應視為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

銷售建案須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沒收預收款項	沒收款項等同收取違約金，應課徵5%營業稅，並開立應稅發票
另設接待中心對外營業	接待中心具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實際營業事項，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否則將會面臨相關罰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國稅局指出，有某建商與買方投資公司已在 2020 年間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建商在收取各期預收土地款時，已依規定分別開立土地免稅銷項發票，金額達 5 億元。

之後因買方遲延付款，建商依合約規定，先以存證信函催告買方付款，但買方仍未給付，建商經過一年後解除雙方買賣契約，並全數沒收已



繳納的預收款項 5 億元。而國稅局指出，建商向買方收取預售屋款項，後來也全數沒收買方已繳納的 5 億元，此行為是屬與銷售有關的違約金收入，應依規定開立發票繳稅，不過建商卻未依規定開發票，有短漏報銷售額的情況，因此須補徵營業稅，並處以罰鍰。

國稅局官員說明，在國內銷售貨物，依法應課徵營業稅，營業人銷售貨物的銷售額，指的是營業人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包括在貨物價款外收取的一切費用。所以建商銷售房地因為購屋人違約沒收的款項，也算在銷售額之內，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繳交營業稅。

此外，國稅局提醒，有部分建設公司為了區隔辦公空間與建案工程所在地，會另設接待中心對外營業，或是在其他縣市推出建案，若接待中心具有收受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實際營業事項，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否則將會面臨相關罰則。

官員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都必須要在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固定營業場所包括銷售貨物及勞務的固定場所，不論是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只要涉及對外營業，就應申請稅籍登記。



03. 醫美診所自費收入未申報 罰 500 多萬元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醫療診所要注意了，台北國稅局表示，醫療院所的執行業務收入主要為健保給付及自費收入，其中自費收入因多以現金交付，導致多數醫療院所常有短、漏報自費收入情形，經稽徵機關查獲必須依法補稅及處罰。

國稅局官員表示，私人診所從事醫療行為所收取的自費收入，負責人（即執業醫師）應列報執行業務收入，依規定計算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的執行業務所得。近來查獲一間醫美診所收取自費收入後，將現金存入關係人帳戶，三年來隱匿自費收入逾新台幣 2,000 萬元，未列入該診所各該年度執行業務收入申報，連補帶罰 500 多萬元。

官員說明，私人診所執行業務收入，包含全民健保給付收入，含部分負擔收入、掛號費收入及自費收入等，其中自費收入部分，實務上常發生執業醫師疏忽未列入執行業務收入申報，導致發生短漏報執行業務所得情事，而遭補稅處罰。

官員表示，醫美診所有許多自費項目，此案例就是利用櫃台員工收取自費收入後，將現金存入親友等關係人帳戶，稅局人員發現有異，在選案調查過程中發現診所營業規模、知名度，與申報損益情形不相當。

台北國稅局官員表示，診所負責人經查獲後，承認短漏報金額屬實，補繳所漏稅款約 350 萬元，並繳清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裁處的罰鍰約共 175 萬元。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申報時要確認歸屬年度 納稅憑證須經認證 留意扣抵上限 規定 應採實際繳款日匯率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取得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申報扣抵營所稅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歸屬年度	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
納稅憑證須經認證	例如：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
扣抵上限	扣抵數額的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採用的匯率	以該地區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的金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營利事業取得中國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而在大陸或第三地已繳納的所得稅，若欲申報扣抵營所稅，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在列報時應留意四點，分別為確認所得歸屬年度、納稅憑證須經認證、扣抵上限以及採用的匯率。

官員表示，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或取得第三地區的投資收益時，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的投資收益部分，視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稅，但為避免重複課稅，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的稅額，可以自應納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扣抵。

北區國稅局提醒，企業在列報時，首先應確認所得歸屬年度，官員指出，歸屬年度是指依權責基礎認定所得歸屬年度的同一年度，而非實際繳納所得稅的年度。

另外，檢附的納稅憑證須經認證，大陸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的機構或委託的民間團體驗證，例如經海基會驗證後的大陸地區完稅所得證明文件；屬第三地區納稅憑證者，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

官員指出，扣抵上限有規定，其扣抵數額的合計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含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之第三地區公司或事業分配之投資收益），而依台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的應納稅額。



北區國稅局提醒，在列報扣抵時也要留意採用的匯率，是以該地區繳納的所得稅，按實際繳納稅款日的匯率，換算為新台幣的金額。

官員補充，營利事業在列報時還須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例如：證明源自大陸地區投資收益金額的財務報表或相關文件。

02. 新創公司併購緩課稅 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提要：

1. 公司設立至合併日未滿五年
2. 未公開發行股票 3.45 天內向當地稅局申請備查

勤業眾信昨（1）日表示，新創公司藉由併購可為公司帶來更好的發展契機，符合三要件的新創公司進行合併或分割時，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對價而發生的股利所得，可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份次年度的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惠明表示，《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去年底開始實施，為了友善併購新創事業的租稅環境，若合併消滅公司或被分割公司為符合規定的新創事業，則個人股東所獲分配的股



份對價，超過原始出資額，原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視為股利所得課稅者，個人股東可選擇延緩課稅，以減輕新創企業股東，在企業組織架構調整過程中，所產生的納稅資金壓力。

新創公司併購留意事項	
項目	說明
適用緩課稅優惠	要適用緩課稅優惠的個人股東，必須符合三要件：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三、公司於完成併購後，在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45天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備查
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須課稅	個人股東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利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並繳納基本所得稅額，除非公司屬於經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公司設立未滿五年，才有機會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陳惠明提醒，要適用緩課稅優惠的個人股東，必須符合三要件，分別為一、公司自設立登記日起至其決議合併、分割日未滿五年；二、公司未公開發行股票；三、公司於完成併購後，在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45天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備查。



另外，陳惠明指出，新創公司進行併購評估時，除了須衡量併購條件是否合理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外，也應考慮到公司股東於併購案進行時會發生的稅負成本，且應注意股東身分不同時，其稅負效果也不盡相同。例如：法人或自然人，境內居住者或境外居住者。

舉例說明，新創公司如果有依公司法的規定發行股票，則在被他人併購時，如果由個人股東將公司股票移轉給併購公司以取得對價，因《所得稅法》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該股票移轉發生的利得可免課所得稅，但仍需按成交價格，繳納千分之3的證券交易稅。

但如果上述交易，符合企業併購法所規定的免稅條件，證券交易稅也可以免除。不過根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的規定，個人股東交易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的利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並繳納基本所得稅額，除非公司屬於經主管機關核定的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公司設立未滿五年，才有機會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



03. 借名登記的風險

經濟日報 / 黃沛頌

台北地院先前一審判決，認定味王董事長陳清福名下大洋僑果等 11 家公司股權，為借名登記，因此必須全數返還給味王名譽董事長、民視大股東穎川建忠，由於相關公司持有味王、民視不少股權，消息一出引發各界關注，也讓借名登記再度引起討論。

借名登記在台灣相當普遍，通常發生在家人、朋友之間，而借名登記的原因百百種，比較常見的五大原因有節稅、避稅；規避法律上資格限制（農地、原民保留地）；夫妻或親子情誼；躲避債務人追債、債務信用問題；或是單純隱匿財產。不過借名登記會發生許多風險，且許多人都會困惑借名登記究竟合不合法？

先從有無違反法律規定來看；法院先前曾解釋何為借名登記，所謂借名登記，是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的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的登記的契約，其成立著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的信任關係，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若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故應賦予無名契約的法律上的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規定。



所以借名登記是合法的，但會產生許多風險。例如陳清福名下大洋僑果等 11 家公司股權為借名登記，必須全數返還給味王名譽董事長、民視大股東穎川建忠一事件。

穎川建忠在 70 歲開始將股權登記給兒子及老臣，目的是要讓三名兒子共治海內外事業，慢慢接班，且為避免子女鬧爭產；不過次子穎川欽和則認為，父親當年是將股權以「借名登記」的方式，交由三個兒子與四大老臣共同管理集團，打這場官司是希望父親收回借名登記給老臣的股權，再由五個兄弟姊妹與媽媽決定該如何分配家產。

而主張借名登記者，應就借名登記的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而穎川欽和提出會議記錄，證明父親穎川建忠失智前，曾在公司會議上說陳清福等老臣名下的大洋僑果等公司股權，都是借名登記，決定收回，因此台北地院一審判決，陳清福必須將大洋僑果等控股公司股權全數還給穎川建忠。

不過許多真實案例，不像此案能提出借名登記的舉證證明，因為法院對於借名登記的證明相當嚴謹，在台灣許多父母會將不動產、股票等借名登記在兒女名下，也看在親情份上以口頭約定，並未立下書面契約。若之後兒女不願還回借名登記的不動產或股票，常有父母與子女對簿公堂的情形，甚至是耗光積蓄打官司，更傷家人之間和氣。因此若要借名登記，除了做好後續可能要打官司的準備，事前也應採取動作自保。



04. 營利事業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應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又倘公司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甲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貸與乙公司款項 500 萬元，迄至年底乙公司仍未償還且甲公司未向其收取利息，若甲公司帳上並無借入款項，其於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應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按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2.366% 設算調增利息收入 11.83 萬元 (500 萬元 X2.366%) ；惟若甲公司帳上有 800 萬元之銀行借款，且該筆借款之借款利率為 2% ，則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就相當於該貸出款項 500 萬元支付之利息予以調減利息支出 10 萬元 (500 萬元 X2%) 。

該局呼籲，公司有將資金貸與他人未收取利息或所收取利息偏低者，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整，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營所稅組梁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05. 營利事業應付款項逾請求權時效未給付應轉列其他收入

營利事業商業往來，難免有費用或貨物款項尚未支付，營利事業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要留意會計年度終了時，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權，如有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民法 125 條至 127 條的規定，請求權的消滅時效依性質分別為 2 年、5 年或 15 年，如商品貨款、運費、承攬報酬、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報酬、代墊款等款項，其請求權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利息、租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的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的應付款項如債權人逾時效未行使請求權，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以後年度如有實際給付，可於給付年度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公司列報期末應付款項中有 1 筆屬 104 年 6 月份的租金 1 百萬元未給付，該筆帳款已逾 5 年請求權時效，且債權人沒有可延長請求權時效的特殊情形（如請求權時效中斷），所以請求權時效已經消滅，該局予以調整增列其他收入 1 百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檢視帳載



應付未付款項是否有逾請求權時效應轉列收入情形，以免經調整而遭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歐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34

06. 獨資合夥商號雖免納營所稅，但漏報所得額仍會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合夥商號自 107 年度起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時，無須計算及繳納應納稅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繳納綜合所得稅；但是，要特別注意的是獨資合夥商號如有短漏報所得額，除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因綜合所得稅短漏報營利所得，應依法補稅及處罰外，該商號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4 項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課稅所得額為 300 萬元，嗣經國稅局查獲甲商號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120 萬元，除應就其資本主 A 君綜合所得稅因短漏報營利所得 120 萬元補稅及處罰外，甲商號雖無須補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但仍應就其短漏報所得額 120 萬元，按 109 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計算之金額 24 萬元（120 萬元 × 20%）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籲請獨資合夥商號應注意依規定正確申報，倘因疏失而有漏報所得額情事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除稅法相關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組蔣股長 06-2298091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投資新創 優稅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1. 購買新股

2. 金額逾 100 萬元

3. 持股兩年

符合上述三要件，綜合所得總額最高可扣除 300 萬

個人投資新創公司，可以適用天使投資人節稅優惠，高雄國稅局提醒，重點在於符合三要件，分別為投資的股份必須是購買新股、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且持股期間達兩年，符合以上要件的投資人最高可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300 萬元。

官員表示，所謂的天使投資人，是指新創公司創立初期就參與投資的投資者，這類投資人多半自己創業有成，希望透過小額投資，以鼓勵創新技術或經營模式能獲得初期的資金支持。



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節稅要件

項目	說明
符合三要件 適用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的股份必須是購買新股• 投資金額達新台幣100萬元以上• 持股期間達兩年，符合以上要件的投資人最高可從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300萬元
計入基本稅額範圍	天使投資人優惠必須計入基本稅額範圍，也就是個人海外所得、境內所得、租稅優惠，例如天使投資人優惠等合計超過670萬元者，超出部分則適用基本稅率20%計為基本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而個人天使投資人節稅條款，是源自《產業創新條例》2017年修法後增訂的第23之2條規定，原訂2019年底落日，但之後又延長至2029年底，讓有意在新創公司創立初期參與投資的天使投資人，得以享受個人稅負上的優惠。

官員指出，若投資人們要適用節稅優惠，要注意股票持有期間，「投資屆滿兩年的當年度」才能節稅。另外，可享受的節稅額度，是以投資金



額的 50% 計算，抵減當年度應稅的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官員表示，每人每年將可減除最高 300 萬元應稅所得。

官員提醒，享受租稅優惠同時，因該天使投資人優惠必須計入基本稅額範圍，也就是個人海外所得、境內所得、租稅優惠，例如天使投資人優惠等合計超過 670 萬元者，超出部分則適用基本稅率 20% 計為基本稅負。若基本稅負比綜所稅負還要高，個人需補繳差額稅款。

官員表示，因為天使投資人條款性質上屬於投資型的優惠，企業若適用投資型優惠大多都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個人部分原則也應相同；加上天使投資人條款提供的租稅優惠金額較高，上限達 300 萬元，比一般個人租稅優惠高許多，因此許計入基本稅額課稅，但如果符合經濟部頒布「成立初期高風險新創企業」則可排除適用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

針對此項節稅工具，官員補充，經濟部另有頒布《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合格要件為滿足設立登記未滿兩年的規定，還要有經濟部核定為「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人才可享受節稅優惠。

02. 房地合一稅自住房地 400 萬元免稅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分別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規定，個人交易自住的房屋、土地，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 400 萬元以內



者免納所得稅，超過 400 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 10% 課徵所得稅：

-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另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17 點規定：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者，於適用本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有關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屋、土地免納所得稅規定時，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

該所表示近日多有民眾詢問，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可分別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依上揭規定除符合個人與其配偶得各自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者，該個人與其配偶得個別認定外，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仍受交易前 6 年內均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限制，不得分別適用。

舉例說明：吳先生 105 年 2 月 1 日購入 A 自住房地，成本 1,500 萬元，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出售，售價 2,500 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的費用 1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 10 萬元，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其應納稅額計算如下：



課稅所得 = 成交價額 2,500 萬元 - 成本 1,500 萬元 - 費用 100 萬元 - 土地漲價總數額 10 萬元 = 890 萬元

應納稅額 = (課稅所得額 890 萬元 - 免稅額 400 萬元) × 10% 稅率
= 49 萬元

吳先生於 112 年度出售該房地已申請適用自住 400 萬免稅優惠，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任一人於 6 年內就不得再適用此租稅優惠。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 吳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0

03. 欠稅經移送強制執行需額外負擔執行必要費用，實在得不償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逾期未繳納的稅款，依新修正之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期 3 日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滯納數額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經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義務人除須繳納本稅及滯納金外，還要自行負擔執行政程序所發生的必要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執行必要費用包括函送公文書所產生的郵資、扣押收取金融機構存款的手續費、拍賣不動產所產生的指界費、鑑價費及查調資料所發生的行政費用等。

該局特別呼籲，民眾收到執行分署寄發的傳繳通知單，千萬不要置之不理，應儘速至執行分署說明並繳清稅款，才可避免日後遭扣薪、扣存款或財產被查封、拍賣等情事，不僅影響個人信譽外，還須負擔額外的執行必要費用，實在是得不償失。

提供單位：徵收及資訊組

聯絡人：陳瓊雯股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650

04. 個人投資黃金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相關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年來隨著金融市場的蓬勃發展，投資黃金的管道，除了以往在銀樓買賣實體金條、金飾外，更衍生出許多金融商品，如黃金存摺、黃金撲滿及黃金期貨等。然而，雖然標的都是黃金，但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的所得類別卻不盡相同，投資人千萬要注意。

該局說明，依投資的工具不同，而有下列幾種不同的課稅規定：

一、黃金現貨（如金條、金飾、金塊）

如屬於一時貿易之交易，則依賣價 6% 計算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適用 5%-40% 稅率。如以營利為目的之經常性買賣，則應辦理



稅籍登記，買賣黃金之所得屬於營利所得，同樣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計算。

二、黃金存摺、黃金撲滿

如交易有所得，屬財產交易所得。損益計算方式，以出售時成交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稅計算，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減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三、黃金基金

基金投資分為國內和國外，所謂國內基金，係指在國內登記註冊並公開發行之基金，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處分國內公開發行基金所發生之利得屬於證券交易所得，目前為停徵階段。又國內基金之投資標的在境內且有配息，屬綜合所得課稅範疇；若投資標的在境外，所獲配之利得，則屬海外所得。其次如投資國內私募基金不論所得金額，及投資國外登記註冊之基金之利得，併計其他海外所得，一申報戶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全數應併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計算。

四、黃金期貨

目前期貨交易所得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2 規定停徵，但如投資人



為我國境內居住者，投資國際黃金期貨之利得，併計其他海外所得，一申報戶達 100 萬元者，則必須全數併入個人基本所得稅額計算。

該局最後特別呼籲，一申報戶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者，應注意於 5 月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一併申報個人基本所得稅額，以免遭補稅受罰。

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聯絡人：劉盈均課長 聯絡電話：(07)7404001 分機 5810

05. 綜所稅課徵 採「收付實現」制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高雄國稅局表示，我國《所得稅法》對個人綜合所得稅是以「收付實現」為原則，應依所得人實際領取所得年度，併入該年度計算課徵所得稅。因此，個人綜合所得稅的課徵，是以年度所得的實現與否為準，舉凡已收取現金或替代現金的報償，均為核課對象，不管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在該年度。

國稅局官員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先生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將房屋出租給乙先生，乙先生於 2018 年 2 月 1 日開立支票一次支付兩年租金，總金額 72 萬元，不過甲先生僅將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租賃收入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其餘租賃所得主張尚



未確定，事後可能發生提前終止租約而須返還租金，因此未申報其餘所得，經國稅局查獲後，就其漏未申報的租賃所得，補稅處罰。

官員提醒，綜合所得稅的課徵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所得所屬年度認定應以實際取得日期為準，一次全額收取應於該年度一次申報。

06. 112 年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開始囉！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及健全房屋稅稅籍，自 2 月起展開每年例行性的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清查期間將至 11 月底止。清查重點除了房屋新、增、改建及使用情形變更外，另針對減免稅房屋、適用稅率、地段率等也將加強辦理查核。

該處說明，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上之各種房屋及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一般常見的頂樓加蓋、陽台外推及自行建造未取得合法執照之違章建築，均應設立稅籍課徵房屋稅；房屋如已拆除，亦應申報註銷稅籍停止課徵房屋稅。

該處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有房屋新、增、改建或變更使用等情形，應在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向房屋所在地之稅捐分處申報，以免被查獲漏稅而補稅及裁罰。

為減少疫情期間民眾外出洽公之風險，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該處網站



(網址：<https://www.kctax.gov.tw>) 線上申辦。如仍有疑問，歡迎利用該處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發佈單位：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07. 7 都 18.5 萬人擁 3 房以上 符合這條件仍可辦首購優惠房貸

經濟日報記者 / 游智文

兔年新希望，有人許願買第一間房，但有些人「狡兔三窟」，名下房產三間以上。根據財政部資料 110 年度房屋稅籍資料，六都加新竹縣市約 700 萬名有房族中，擁三戶住宅約 11.4 萬人，擁有四戶以上有 7 萬 1,645 人，合計七都名下有三屋以上者，共計約 18.5 萬人。

三屋族最多的縣市是新北市，達 30,608 人，其次為台北市 19,615 人和台中市 18,248 人。

台灣房屋集團趨勢中心執行長張旭嵐表示，雙北是經濟發展重心，租售需求量都相當大，而新北目前均價 37.9 萬，和均價 67 萬的台北相比，購屋門檻等於是半價行情，且新北市通勤方便，新興重劃區多，供給量大，因此吸引多屋族或包租公們資產配置，加上新北市人口基數龐大，所以三屋以上持有人大幅領先其他縣市。



張旭嵐指出，依照房屋稅法規定，只要房產無出租，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三戶之內即可登記自住用住宅，房屋稅採房屋現值×1.2%計算，稅率低，因此許多行有餘力的長輩，也提早為子女購屋，視購屋為累積資產之道。

若是持有非自用房屋，房屋稅率則從1.5%起跳，由於2022年許多縣市都修法實施「囤房稅」，依照持有戶數多寡調整稅率，最高稅率為3.6%，所以名下有多戶非自住房產者，新的一年持有成本將較過往增加。

第一建經研究中心副理張菱育指出，一般人都以為名下持有第二屋，就不能申請首購房貸優惠，但事實上，銀行認定的首購，是指「名下的第一間有貸款房屋」，也就是說，若名下的房產貸款都已經繳清，新購入的第二間甚至第三間房產，仍可使用各銀行提供的首購優惠利率，若是夫妻其中一方名下已有房貸，則可由另外一方來申請貸款，也能享首購優惠。

08. 配偶剩餘財產分配可免徵土地增值稅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如何申報土地增值稅？稅務局指出，因離婚或婚姻關係存續中將法定財產制變更為其他財產制，配偶一方依《民法》規定行使剩餘財



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得依《土地稅法》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說明，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依法律規定無償取得剩餘差額財產的權利，因此土地所有權移轉，仍應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的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義務人。

在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時，應檢附離婚登記、財產制變更契約或法院登記等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的證明文件，以及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訂定協議給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

09. 海外所得申報 兩點留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 1. 境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可跨類別盈虧互抵**
- 2. 非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
應主動列報 以免遭罰**

個人將資金配置於境外，構成因素及來源眾多，台北國稅局提醒納稅人常見申報兩錯誤，分別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可跨類別盈虧互抵、海外所得非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應主動申報，以免遭補稅甚至處罰。



海外所得申報常見兩錯誤

項目	說明
不可跨類別 盈虧互抵	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可與海外不同類型所得盈虧互抵，也不能「跨年度」遞延到往後年度扣抵
非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	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納稅義務人也要依實際交易收支情形，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官員表示，實務上許多民眾誤認海外所得為稽徵機關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的範圍，過度依賴查調內容，忽略自己其實有海外所得，導致漏報。國稅局舉例，甲先生在申報 202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並未將海外所得申報，不久後甲先生遭查獲，未依規定申報當年度出售的境外股票交易所得，一共新台幣 1,500 萬元，甲先生主張稽徵機關未提供海外所得資料導致漏報。

國稅局說明，海外所得非屬稽徵機關提供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但納稅義務人也要依實際交易收支情形，自行併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國稅局除補徵甲先生基本稅額外，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規定處罰。



官員表示，雖然海外所得非國稅局提供查詢範圍，不過國稅局仍可透過 CRS 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投審會通報資料等方式，查詢個人海外所得，當民眾海外所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金融機構將會將資料通報給國稅局。

另外常見的錯誤為，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跨類別盈虧互抵，官員說明，不少民眾誤認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可與海外不同類型所得來盈虧互抵，例如將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抵掉海外利息或營利所得。

台北國稅局提醒，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只能在同一年度的所得中扣除，除了不能「跨類別」扣除，也不能「跨年度」遞延到往後年度來扣抵。

10. 看名醫也沒用 不符合這些規定皆不能列舉醫藥費扣除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若證明文件不足、就診院所非屬公立或健保特約醫院、或受有保險給付部分，皆無法在申報時列舉扣除，提醒民眾要留意相關規定。

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且受有保險給付，因該項保險給付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如再准予列舉扣除，屬於重複，有違課稅公平原則。

因此，納稅義務人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不論是實支實付或定額



領取的理賠，均屬於彌補被保險人因疾病住院及醫療所支付的費用，所以受有保險給付的醫藥及生育費不能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

國稅局舉例，納稅義務人李先生 202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35 萬元，經該局以其中醫藥費已受領保險給付 15 萬元，不符規定予以剔除，核認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20 萬元（35 萬元 - 15 萬元）。

李先生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已自費支出民俗療法費用、添購營養品等，開銷負擔不僅只有醫藥費收據上的金額，請准予認列全數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國稅局提醒，除了已受保險理賠的醫療支出不得列扣，另外，容易被誤列報為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的項目，例如美容整形支出、保健食品支出及看護費用等，均不符合認列規定。

另外，官員表示，許多人會找名醫看診，不過坊間許多名醫不屬於公立醫院或健保診所，儘管收費高昂，但申報所得稅時，也無法列舉扣除。國稅局官員提醒，今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民眾若要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時，要特別留意以免列舉項目遭剔除。



11. 土地被拍賣 注意減免期限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被拍賣的土地，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土地增值稅，並通知拍賣機關代為扣繳。不過該土地如符合減免規定，則土地所有權人可於規定的期限內提出申請減免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表示，土地增值稅一般用地稅率係按土地漲價倍數分三級，分別是 20%、30%、40%，如果該土地符合 10% 的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或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等，則減免土地增值稅，為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稅務局會輔導土地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經核准減免後，稅務局再通知拍賣機關更正扣繳稅額。

官員提醒民眾，如土地被拍賣，應注意該土地是否符合減免規定，並適時提出申請，以免讓權益睡著了。



12. 車牌借給其他車輛使用 遭罰應納稅額兩倍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即時報導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表示，電動汽機車目前免徵使用牌照稅至2025年12月31日，但若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道路被查獲，移用與被移用車主均會依使用牌照稅法處罰，提醒民眾注意。

稅務局說明，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1條規定，車輛使用牌照不得移用，一旦被查獲，不管是懸掛他車號牌還是將號牌借給他車使用，縱使已繳稅，也要按全年「應納稅額」處兩倍罰鍰。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都是屬於移用牌照之「行為」，移用牌照是針對所作的行為處罰，與有無繳納使用牌照稅無關聯。

官員補充，即使有繳納稅款也不能扣除；至於處罰對象是牌照被借的車主和懸掛他車牌照車輛的車主，兩車的車主都會處罰。

另外，稅務局表示，近期有發生電動汽機車移用牌照的行為，被查獲的納稅義務人，將會受到處罰，因此提醒民眾勿因一時方便將車輛牌照借給其他車輛使用，也不要將其他車輛牌照懸掛在自己的車上，以免荷包損失。

2023 年 0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1月01日	01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01月01日	02月06日	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以無形資產或專門技術作價投資案件之申報表、申報憑單、申報書及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進貨資料申報。	
01月01日	02月15日	扣繳單位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予納稅義務人。	
會計年度終了後之第2個月一個月內		資產重估價申請。	

2023 年 02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2月13日	02月22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上年度第四季(10—12月)營業稅。	營業稅
02月15日	03月1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撤銷)111年度「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住址」或首次申報者申請稅額試算服務。(書面、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申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分開提供(或不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 (7—9 月) 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八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霜降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臺灣日 霧降 十一/連日假期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漢文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七/聖誕節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儲權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